



地区企业合同编号: SCYXCL01

报审序号: 2024-179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与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抚顺石化公司地下水管网测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抚顺石化公司





目录

条款	页码
第一条服务范围.....	1
第二条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	1
第三条甲方协作.....	1
第四条技术服务费用.....	2
第五条保密信息.....	3
第六条承诺与保证.....	3
第七条验收.....	4
第八条违约责任.....	4
第九条技术成果.....	5
第十条联系人.....	6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6
第十二条转让、变更和解除.....	6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6
第十四条术语.....	7
第十五条技术文件.....	7
第十六条其他事项.....	7
第十七条生效.....	7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住所地: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龙腾街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宋大勇

受托方(乙方):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21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璞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年抚顺石化公司地下水管网测漏 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并支付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技术服务内容: 对抚顺石化公司所属各企业(石油一厂、石油二厂、石油三厂、烯烃厂、乙烯部、腈纶部、洗化厂、热电部、合洗部、催化剂部、储运部)厂区内及厂际间地下水管网进行测漏。从进厂水表起到各生产装置第一道阀门(或水表)处止; 装置内怀疑有漏点区段; 以及辅助车间、附属单位可普查到构筑物处。

1.2 技术服务地点: 抚顺石化公司所属各生产企业(如上述)。

1.3 技术服务期限: 从2024年08月15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

1.4 技术服务要求: 测漏定位准确率: 要求全部指定漏点数量准确率在85%以上(管线埋深 ≤ 2 米, $\geq 90\%$; 管线埋深 > 2 米, $\geq 85\%$), 按照确认合格漏点数量予以正常结算; 准确率85%-70%, 测漏不准确点位(测空点)数量, 等量抵消检测服务过程中确认合格漏点数量; 准确率70%以下, 甲方有权对合同期内测漏服务不予结算服务费用。漏点定位精度在 ± 2 米以内, 视为所测漏点合格, 否则此处漏点不计入结算。根据以往实际情况, 部分重点管路漏点较多, 在该管路上, 必须确定漏点位置, 否则不计入结算漏点(各有压管线井内漏点不在统计范围内, 反水至地面不在统计范围内) 具体要求如下表:

准确率范围	范围要求及结算数量
准确率 $\geq 85\%$	结算数量 $=n-m$ (按照确认合格漏点数量予以正常结算)
$85\% > \text{准确率} > 70\%$	结算数量 $=n-2m$ (等量抵消测漏服务过程中确认合格漏点数量)
$70\% \geq \text{准确率}$	不予结算

n =服务单位全部指定漏点数量

m =服务单位指定漏点测漏不准确点(测空点)数量

准确率 $= (n-m) / n * 100\%$ 。



服务单位指定漏点，现场具备开展漏点挖掘条件的按照要求漏点所在厂（部）现场直接确认此漏点是否合格，现场不具备开展漏点挖掘条件的所在厂（部）通过其他佐证支撑（水平衡、排水量等）手段确认地下水是否有漏量来认定此漏点是否合格。

按甲方指定线路进行测漏，如果确定漏点误差半径在2米以上的漏点不计入结算，最终结算付款以各厂实际确定漏点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总费用。

1.5 技术服务方式：根据技术要求及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2002年版标准进行漏水调查工作，采用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测试和调查，找出地下水管线的45处漏水点，乘以中标单价地下水管线地埋漏水暗点4000元/点，计算服务费用。

第二条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2.1 本技术服务项目的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 日内/或 2024年08月15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具体进度要求为：从2024年08月15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

2.2 质量要求为：合格，满足本合同1.4项要求。

第三条甲方协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3.1.1 调查区域地下水管网平面图或流程图；

3.1.2 重点工作任务书；

3.1.3 无；

3.1.4 无。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如有遗漏，乙方应在【十(10)】天之内提出书面补充清单，否则视为文件提供齐备。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交予的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等，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或者乙方应按照甲方允许的方式销毁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

3.2 提供工作条件：为配合测漏设使用要求，相关生产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挖探坑配合测漏。

3.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或乙方达到现场工作时。】

3.4 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技术服务费用

4.1 【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18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不含税金额：169811.32 元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税额：10188.68 元人民币(壹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本费用为预计含税价格，税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工作量为准，不超出合同总价 180000.00 元，涵盖了乙方为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及相关调查而发生的全部工作小时、成本和开销，以及购置设备或仪器的费用、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相关权利获取、现场或异地培训费用等，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额外费用。其中，费用构成如下（均已含税）：

(1) ；按照中标价格 4000 元/漏点 为单价（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税率为 6%），以在准确率要求以上，按照计算规则确认的漏点数，计算服务总价。

(2) ； /

(3) ； /

(4) /。】

4.2 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按照 4.2.1 条约定支付到以下第 4.3 款规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4.2.1 在技术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验收后 当月挂账次月支付 60% 现款，付款隔四个月支付 40% 余款。

4.2.2 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支付报酬总价【/】%；

(2) （按照进度约定若干期支付，但每一期都应有明确的时间点）；

(3) 项目验收合格后【/】日内，支付至报酬总价的【/】%；

(4) 其余【/】%作为保证金，于本服务项目保证期结束（且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后【/】日内一次付清。

(5) 其它：/。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和税号（如适用）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户名：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银行联行行号：102100023552

帐号：0200235519201013521

税号：91110108102781549J

4.4 乙方自行承担因收取技术服务费而产生的税费，乙方应在收到每期费用时针对【全部】/当【期服务费用】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保密信息

5.1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明示授权或本条另有规定，其不得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以及完成服务后的【叁】年内进行下述活动：（a）向第三方披露；（b）为乙方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c）公开保密信息。

5.2 前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有的机密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有关业务、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图纸资料、人力资源信息、装置运行经验等），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或是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而产生的信息，无论该信息的载体如何。

5.3 本保密和不使用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a）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b）在披露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披露后因为公布或其它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是因为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c）乙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即已为乙方所占有的信息；（d）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乙方披露。

5.4 本条规定不限制乙方在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和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但乙方应当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任命的每名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和分包商了解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上述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或关联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规定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六条承诺与保证

6.1 不侵权：乙方陈述和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无论是向甲方主张还是向乙方主张），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等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确定赔偿金额。

6.2 施工安全（如适用）：乙方承诺其及其工作人员已取得相应的施工资质，并且在提供技术服务时，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乙方承诺对因其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

6.3 遵守甲方操作规程：乙方在进入甲方及所属单位的工作区域时，须专业审慎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操作规程。如有违反，乙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诚信合规：乙方确认已经仔细阅读并知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诚信合规手册》内容，清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诚信合规要求和违规应承担的责任，并保证遵守相关规定。

6.5 对外关系承诺：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6.6 自行投保:

(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6.7 团队稳定及不竞争承诺:乙方需保证提供技术服务的团队成员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团队需保持稳定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团队成员需尽职尽责,接触甲方核心技术或者关键信息的团队成员(以甲方的判断和正式书面告知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此后的6个月内】不得为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类似服务。

6.8 设备承诺: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乙方应确保提供技术服务所使用的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市场的通常标准(以要求较高的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使用本合同规定的设备提供技术服务,不得擅自更换。

6.9 亲自完成: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和解答甲方问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验收

7.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程序: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自完成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15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任一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连续3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扣减该项服务的服务费用。

7.1.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测漏定位准确率:要求全部指定漏点数量准确率在85%以上(管线埋深 $\leq$ 2米, $\geq$ 90%; 管线埋深 $>$ 2米, $\geq$ 85%),按照确认合格漏点数量予以正常结算;准确率85%-70%,测漏不准确点位(测空点)数量,等量抵消检测服务过程中确认合格漏点数量;准确率70%以下,甲方有权对合同期内测漏服务不予结算服务费用。漏点定位精度在 $\pm$ 2米以内,视为所测漏点合格,否则此处漏点不计入结算。根据以往实际情况,部分重点管路漏点较多,在该管路上,必须确定漏点位置,否则不计入结算漏点(各有压管线井内漏点不在统计范围内,反水至地面不在统计范围内)具体要求如下表:

准确率范围	范围要求及结算数量
-------	-----------



准确率 $\geq 85\%$	结算数量 $=n-m$ (按照确认合格漏点数量予以正常结算)
$85\% > \text{准确率} > 70\%$	结算数量 $=n-2m$ (等量抵消测漏服务过程中确认合格漏点数量)
$70\% \geq \text{准确率}$	不予结算

n =服务单位全部指定漏点数量

m =服务单位指定漏点测漏不准确点(测空点)数量

准确率 $= (n-m) / n * 100\%$ 。

服务单位指定漏点,现场具备开展漏点挖掘条件的按照要求漏点所在厂(部)现场直接确认此漏点是否合格,现场不具备开展漏点挖掘条件的所在厂(部)通过其他佐证支撑(水平衡、排水量等)手段确认地下水是否有漏量来认定此漏点是否合格。

按甲方指定线路进行测漏,如果确定漏点误差半径在2米以上的漏点不计入结算,最终结算付款以各厂实际确定漏点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总费用。

7.1.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各生产企业派专人对测漏服务进行现场验收和验证,并由乙方出具测漏报告。

7.1.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11月30日前在抚顺石化公司各生产企业现场验收。

7.2 本合同下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对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期间,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修改和改正,并承担鉴定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修改和改正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和规定的验收标准的技术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技术服务的,则每逾期一(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在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和/或返还技术服务费之外,乙方仍有义务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其他损失。

8.3 若乙方存在【第八条第2款】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10)】日未能纠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若由于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其未按时付款,甲方不仅应支付乙方应付款项,并且每逾期一(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如适用分阶段付款)应付未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6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明确规定之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

第九条技术成果

9.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给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为避免疑问,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在乙方已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之上进行不时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乙方不认为该等行为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也无权限制甲方使用和授权他人使用该等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

9.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

9.3 受限于本条以上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效力,如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或归属于甲方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和工作条件完成或实现了任何本条第1款所述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外的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这些新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以下第____(1)____种方式:

- (1) 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己使用也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 (2) 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无偿使用】/【可以在双方协商确定向甲方支付的使用价格后有偿使用】,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 (3) 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 (4) 双方共有,任何一方都有权自己使用;但任何一方转让技术成果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转让或许可使用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都应按甲方占____/____%,乙方占____/____%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条联系人

10.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____韩锐____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马承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方式：韩锐

通讯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龙腾街1号

电话：024-52997690

传真：/

电子邮箱：hanrui123@petrochina.com.cn

乙方联系方式：马承

通讯地址：抚顺市东洲区绥化路西段6号楼102室

电话：15842380801

传真：/

电子邮箱：4195331@qq.com

10.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__7__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11.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友好协商选择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30）日】，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转让、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适用的仲裁规则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术语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2. /。】

第十五条技术文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
2. /;
3. /。】

第十六条其他事项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_。

第十七条生效

17.1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直至本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7.3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编号为 SCYXCL01 《2024 年抚顺石化公司地下水管网测漏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合同附件：

2024 年抚顺石化公司地下水管网测漏 技术服务 HSE 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甲方地下水管网测漏工作安全进行，确保甲乙双方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地下水管网测漏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HSE）方面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名词解释：

1. HSE 管理：指企业对健康安全环境进行管理。
2. 违法、违章、违规：指合同当事人违反 HSE 法律法规，违反 HSE 规定、标准，违反 HSE 规章的行为。
3. 事故：指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因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有关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
4. 安全措施：是指为了保障地下水管网测漏安全进行，针对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的具体预防性措施。
5.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瘟疫、流行性疾病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抚顺石化公司地下水管网测
2. 项目内容：对抚顺石化公司所属各企业（石油一厂、石油二厂、石油三厂、烯烃厂、乙烯部、腈纶部、洗化厂、热电部、合洗部、催化剂部、储运部）厂区内及厂际间地下



水管网进行测漏。从进厂水表起到各生产装置第一道阀门（或水表）处止；装置内怀疑有漏点区段；以及辅助车间、附属单位可普查到构筑物处。

3. 项目所在地点：抚顺石化公司所属各生产企业（如上述）

4. 项目安全特点：据技术要求及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2002 年版标准进行漏水调查工作，采用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测试和调查，找出地下水管线的漏点，不涉及探井、探坑等开挖作业。

5. 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地下水勘测、勘探或工程测量相关资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审查乙方资质并对其进行安全业绩考评。
2.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依据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转化的乙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3. 有权要求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管控措施并备案。
4. 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立即制止，并按照甲方 HSE 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5. 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的各种器具、设备、设施和器材。
6. 有权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7. 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着装及特殊防护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甲方管理规定的有权停止其工作。
8. 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其未履职行为进行处罚。
9. 有权检查乙方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有权停止乙方未经安全教育的人员现场作业。
10. 有权对乙方制定的安全方案、安全措施进行审核、检查，对措施落实不到位或无方案、无措施的作业有权停止。
11.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事故统计上报。



12. 特殊紧急情况下, 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各类 HSE 相关工作。

(二) 甲方的义务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甲方安全生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 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建档登记备案, 并对其进行工作前安全检查, 对特种作业人员要备案检查, 以及特种作业禁忌症的备案检查。
3. 负责向乙方项目的作业范围、作业风险、劳动防护用品以及安全管理等提出要求。
4. 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作业环境、危险程度、应急方法的安全交底。
5. 负责为乙方提供作业所必须具备的安全环境与劳动条件, 该等作业安全环境应符合国家标准。
6. 负责对乙方就项目 HSE 管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答复。
7. 负责为乙方在危险作业过程中提供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可燃物质检测分析、确保数据准确。
8. 负责为乙方在危险作业过程中提供各类票证办理及审批手续。
9. 发生事故后, 积极组织抢险, 防止事故扩大, 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10.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对甲方的 HSE 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 对甲方违章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有权拒绝执行; 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 有权向甲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3.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作业的安全条件。
4. 有权要求甲方对项目的安全技术、作业环境、危险程度、应急方法进行安全交底。
5.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危险作业中安全检测和分析, 配合乙方办理各种作业票证并进行审批。
6.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 乙方有权停止作业, 在采取相应措施后紧急撤离作业现场。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据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乙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2. 乙方根据服务项目安全作业的需要，应编制以下安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全组织机构的组成及安全工作计划；
 - (2) 安全教育内容与培训计划；
 - (3) 劳动防护用品配置及职业健康检查计划；
 - (4) 现场安全检查和日常检查；
 - (5) 现场安全卫生与急救；
 - (6) 防暑降温与防寒防冻；
 - (7)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3. 根据甲方要求针对项目制定 HSE 管理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地下水管网测漏的安全监督体系和网络，明确安全第一责任人，每项地下水管网测漏要有专人负责安全。
5. 乙方必须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遵守“入厂安全须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6.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并严格执行，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及时制止，发现现场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甲方，对重大隐患、重大险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7.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甲方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并配合甲方事故调查。
8. 乙方检维修及临时作业，必须办理相应的票证；按程序逐级审批，安全措施逐项落实确认，按甲方制度要求进行监护和作业。
9.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从业人员身体条件符合作业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中和离岗后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0. 乙方必须对项目从业人员进行健康、安全、环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教



育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有效的资格证书和上岗证。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项目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装备等。

12. 乙方作业人员应自觉接受甲方各级安全部门及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13.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服从甲方项目所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的合理指挥。

14. 乙方必须维护好甲方相关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15. 乙方作业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作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超区域作业，不得擅自用各种设备、设施、阀门及管线。

16. 乙方作业人员出入工作区域服从甲方安保人员检查。进入现场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17. 乙方配备的 HSE 人员，应能胜任岗位能力，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考核认定。

五、违约责任及处理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的，依据合同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2.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 and 甲方有关规定进行。

4.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6.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7. 由于乙方违章作业，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8.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受到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项目合同，按违约处理，并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的资格。



10. 发生下列行为，甲方应取消乙方 2 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资格：

(1) 因乙方违约造成事故；

(2) 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

(3) 乙方人员不接受甲方安全教育，未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具，不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紧急事态告知、超区域、超时限、超范围作业而造成的各类事故。

11. 由于乙方人员违反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违反安全规程、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2. 由于乙方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擅自动用甲方设备、管线及其他设施而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七、其他

1. 本 HSE 合同作为地下水管网测漏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地下水管网测漏项目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地下水管网测漏合同因工作需要变更期限，HSE 合同应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2. 乙方合同项目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编号 SCYXCL01，《2024 年抚顺石化公司地下水管网测漏技术服务合同》附属 HSE 合同的盖章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_____

